

## (二)暹羅

甲. 暹羅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文件 S/73)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

[原文：英文]

美國

聯合國秘書長 Trygve Lie 閣下

逕啓者：

茲值暹羅代表出席華盛頓農業暨糧食會議代表團即將啓程之際，本人特請私人代表 Konthi Suphamongkhon 轉達此函，聊表仰慕之忱。

本人願首以至誠，祝賀閣下榮膺聯合國組織秘書長之職。閣下之獲選使本國人士不勝興奮，蓋此事表示小國在此新國際組織中所負任務之重要故也。閣下膺此鉅任，對於聯合國組織迄今所遭遇之各種複雜問題處理得宜，足為吾人最高期望之保證，而為吾人所至感滿意者。

其次，本人擬藉此機會向閣下表示本國及本國人民亟欲參加聯合國組織之熱望。閣下諒已知暹羅為前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國，對該組織素極忠實信任。國際聯合會不幸失敗一事並未稍減吾人所抱世界和平及安全必須有一國際組織為之保證之堅定信心也。

自一九四五年一月日軍尚佔領暹羅之時起，本國攝政於與盟國取得秘密聯繫以後即自曼谷派遣代表一人由美國政府斡旋，請求各盟國政府加以協助在華盛頓成立一流亡政府，受當時暹羅駐美公使之指揮。斯舉之最終目的為參加正在組織中之聯合國，惟不幸因有若干技術上之困難，尤因安全上之原因，該代表之任務未能達成。

茲以聯合國已準備准許其他國家加入為新會員國，本人特再授命 Mr. Konthi Suphamongkhon 探詢可否速將暹羅列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本人因請閣下對該代表惠予指導一切，並祈鼎力玉成暹羅之合法願望。本人

受聯合國崇高理想之鼓舞，謹代表本國及本國人民鄭重表示，準備負擔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義務之完全責任。

本人茲先向閣下敬表謝忱，至希督照為幸！

暹羅外交部部長

DIRECK JAYANAM(簽名)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於外交部

乙. 代理秘書長 A. SOBOLEV 致暹羅外交部部長代表 Mr. KONTHI SUPHAMONGKHON 函及覆函(文件 S/114)

[原文：英文]

紐約五馬路第五十九街 Plaza 旅館

Konthi Suphamongkhon 閣下

逕啓者：

關於聯合國准許新會員國加入一事安全理事會所作之決議案，閣下當已鑒及。該決議案為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所通過，其全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鑒於憲章第四條規定凡一切愛好和平之國家，願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並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均得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

鑒於根據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准許申請國家加入為會員國之大會；將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舉行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爰決議：

- 一. 凡秘書長已收到或可能收到之入會申請書應由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八月間舉行會議，專予審議。
- 二. 凡秘書長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業已或可能收到之申請書，應交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委員會加以審查，並由該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貴國政府是否願將貴國外交部長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轉交即將依照上